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议案涉及事项向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了解，认可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行为，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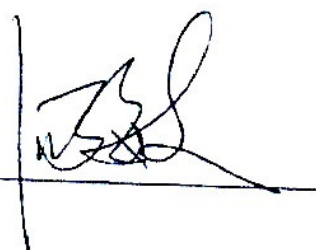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汤敏、王秀丽、马光远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ang M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王秀丽

马光远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马光远 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汤 敏 _____

王秀丽 _____

马光远  _____